



全国六五普法教育学生读本

法制教育

高一（上）

《法制教育》编委会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制教育

(高一·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制教育. 高一. 上 /《法制教育》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093-3836-0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5980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制教育 (高一·上)

FAZHI JIAOYU (GAOYI · SHANG)

编著 /《法制教育》编委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 6 字数 / 110 千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836-0

定价: 15.5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17726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34985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2007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与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随后不久，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这些关于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文件，成为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法制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为了抓好上述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文件的落实，将中小学法制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制教育积极地与其他各种专项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努力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新格局，中国法制出版社在有关司法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学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力量编写了本套最新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本套读本根据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选取不同素材，运用启蒙式地讲述案例的方法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让学生认识法律，明辨是非，提高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读本贴近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深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为提高法制教学的实效性，读本解答了法制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帮助中小学生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树立



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理念，从而推进法律知识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推进中小学法制教育深入开展。

本套读本共计二十四册，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每年级分为上下两册。

1. 小学部分。从一年级到六年级，共计十二册书。该部分以学习法律的步骤、法律的作用以及法律所涉及的领域等分类，介绍了与小学生认知能力相符合的法律知识。为了帮助一、二年级学生更好地进行阅读，专门标配了汉语拼音。在内容版块上力求新颖、丰富多彩、生动形象，还介绍了一些与所学法律问题相关的课外阅读知识，以调动小学生学法的积极性。

2. 初中部分。从七年级到九年级，共计六册书。本阶段开始系统地介绍我国的法律部门及基础性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在内容设计上，该部分以法律条文为依托，采用提炼关键词的形式向学生介绍法律知识。在栏目设置上，既有基础知识的阐述，也有案例分析的实践，更有课外阅读知识来开拓视野。

3. 高中部分。从高中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共计六册书。高中部分按照年级的层次循序渐进地介绍了一些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法律，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劳动法、诉讼法等。在法律分布和内容的安排上，以各年级学生可能接触的实际生活为背景，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此外，在通过典型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同时，还专门就某些专业的法律术语作出说明和解释，以便高中学生能够更深入地学习法律知识。

在此，衷心希望同学们能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和荣辱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法制教育》编委会



第一篇 学点法律基础理论——正式跨入法学殿堂

第一章 法学的相关概念.....	001
第一课 法的概念与作用.....	001
第二课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	004
第三课 法律原则.....	006
第四课 法律责任.....	009
第五课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011
第六课 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014
第二章 法的实践.....	017
第七课 法治.....	017
第八课 执法.....	020
第九课 司法.....	022
第十课 守法.....	025

第二篇 学点侵权责任法知识——保护好自己，不伤害他人

第三章 责任承担.....	027
第十一课 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权益.....	027
第十二课 过错推定的责任承担.....	030
第十三课 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	033
第十四课 共同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036
第十五课 因保护他人而使自己受损害的责任承担.....	039

第十六课 有赔偿能力的未成年人侵权时的责任承担.....	041
第十七课 经营者安全保障责任.....	044
第四章 侵权赔偿.....	047
第十八课 侵害财产后的赔偿问题.....	047
第十九课 保险理赔后的求偿问题.....	050
第二十课 无意造成他人伤害的赔偿问题.....	052
第二十一课 义务帮工时造成侵权的赔偿问题.....	055
第二十二课 经营者尽到安保义务后是否赔偿的问题.....	058
第二十三课 产品缺陷致人损害赔偿.....	061
第二十四课 民用核设施侵权赔偿问题.....	064

第三篇 学点合同法知识——从君子协定到契约精神

第五章 合同的成立.....	067
第二十五课 什么是合同.....	067
第二十六课 合同的形式.....	070
第二十七课 合同签订的基础条件.....	073
第二十八课 合同签订主体.....	076
第二十九课 诚实信用原则.....	079
第六章 合同的效力与责任.....	082
第三十课 无效合同.....	082
第三十一课 违约责任.....	085
第三十二课 不可抗力免责.....	088

第一篇 学点法律基础理论

——正式跨入法学殿堂

第一章 法学的相关概念

第一课 法的概念与作用



案情再现

李某是一名高三学生，平时不学无术，经常打架斗殴。学校曾对其进行教育，他却屡教不改。有一次，他跟人吵架，把人家打成了重伤。警察将他逮捕后，他仍然气焰嚣张。李某扬言说，他爸爸是市政府的高官，一提他爸爸的名字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他犯了事也没人敢动他，他就是法。



课堂讨论

李某说他就是法，难道他能随意作恶吗？法又究竟是什么呢？它有什么作用呢？



法官说法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规范作用是从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



范这一角度提出来的，而社会作用是从法在社会生活中要实现的目的的角度来认识的，两者之间的关系为：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分为五个方面：第一，指引作用。这是指法律对个体行为的指引作用，包括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确定的指引一般是规定义务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有选择的指引一般是规定权利的规范所具有的作用。第二，评价作用。这是法作为尺度和标准对他人的行为判断、衡量是否合适或有效的作用。第三，预测作用。这是指依靠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律，当事人双方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之间的行为的作用。第四，强制作用。这是对违法犯罪者的行为的作用。第五，教育作用。这是对一般人的行为的作用，包括正面教育和反面教育。

（二）法的社会作用

社会作用相对来说比较简单一些，大致包括两个方面：

（1）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和同盟者之间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之间的关系。

（2）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讲求公平公正，这是法律的灵魂。法律的权威不容挑衅，李某触犯法律还如此嚣张跋扈，是他没有法律意识的表现，对他的法律责任的追究并不会因他的爸爸是高官而有不同。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趣味阅读

关于法律起源的两种观点

中国古代哲学家荀子关于法律起源的观点是：人活着都有欲望，因而必有所求，而社会中可供利用的资源相当有限，因此，人们如果没有固定的身份和地位，在追求各自的利益时缺乏产权界限和规范约束，就必然导致争夺和社会生活的混乱。要避免发生这种局面，最好的办法就是由“圣人”或“先王”制定礼仪和法律，以此安排个人在社会等级中的位置，明确各人应得的分配份额，从而使社会安定有序。与荀子不同，西方哲学家罗素用一个博弈实例来说明这一问题。他假定，甲种苹果，乙种土豆，在没有产权界定前，甲需要土豆时会到乙的地里偷偷地挖取，而乙为了报复，也会趁夜黑到甲的地里去偷苹果，如此，大家可能都得守夜或者修筑篱墙，其结果不仅劳力而且伤财。为了消除这种恶劣的环境，甲乙最终会彼此承认对方的财产所有权，这起初可能表现为习惯，而后则会规定为法律。尽管罗素并非法学家，但这种法律起源观，即认为社会规则或法律最终是在个人的相互作用中产生的而不是由国家制定的，在西方却很具有代表性。^①



学法启示

法律的权威不容践踏，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贵贱之分，没有贫富之别。

^① 来源于：《中华读书报》。

第二课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



案情再现

汤姆是德国人，他盗窃数额巨大，被提起公诉。在德国的法庭上，他态度恶劣，几度喧哗扰乱法庭秩序，并且在法庭上大喊，要求法庭审判要像美国电视剧中演的那样。



课堂讨论

汤姆的要求是否合理呢？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指的是什么呢？两者之间又有什么不同之处呢？



法官说法

被告人汤姆的要求显然是无理的，德国与美国分属两个不同的法系，不同法系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是不一样的。

法系是指具有某种共性或共同历史传统的法律的总称。世界上有两大法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系或罗马日尔曼法系，是承袭古罗马法的传统，仿照 1804 年《法国民法典》和 1896 年《德国民法典》的样式而建立起来的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欧洲大陆上的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和拉丁美洲、亚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都属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又称英国法系、普通法法系或判例法系，是承袭英国中世纪的法律传统而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的法律制度均属于英美法系。

近几十年来，英美法系国家也制定了大量成文法以作为对判例法的补充。目前世界上大约有二十六个国家的法律属英美法系，除英、美两国，其余主要是英联邦国家。大陆法系最重要的特点是以法典为第一法律渊源，法典是各部门法的系统的综合的首尾一贯的成文法汇编。世界上大约有七十个国家的法律属大陆法系，主要分布在欧洲大陆及

受其影响的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法律渊源不同。前者的法律渊源主要是成文法，即制定法。后者的法律渊源既包括各种制定法，也包括判例。

第二，法律适用不同。前者习惯用演绎形式，后者习惯用归纳形式。

第三，判例地位不同。前者不是法的正式渊源，后者是法的正式渊源。

第四，法律分类不同。前者分为公法和私法，后者分为普通法和平衡法。

第五，法律编纂不同。前者倾向法典形式，后者倾向单行法形式。

第六，诉讼程序不同。前者的诉讼程序以法官为重心，具有纠问程序的特点。后者的诉讼程序以原告、被告及其辩护人和代理人为重心，具有抗辩式的特点，同时还存在陪审团制度。



趣味阅读

大陆法系国家有哪些

大陆法系的分布范围极为广泛，在欧洲，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有法国、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德国、奥地利和瑞士等，英国的苏格兰受罗马法影响较大；在美洲，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等在其前殖民地地区推行大陆法系传统，有些曾是欧洲大陆国家的殖民地，后来转为英、美管辖的地区，如波多黎各、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的魁北克等，在私法领域仍保持大陆法系的传统；在亚洲，近代日本的法律制度和旧中国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也属于大陆法系；在非洲，扎伊尔、卢旺达、布隆迪等国的法律属于大陆法系，北非、南非的一些国家也受到大陆法系的深刻影响；十月革命前俄国的法律，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东欧国家的法律也属于大陆法系。



学法启示

各国的法律并不完全一样，法律的形成是会受到物质水平、历史、文化、人口等各种因素影响的。

第三课 法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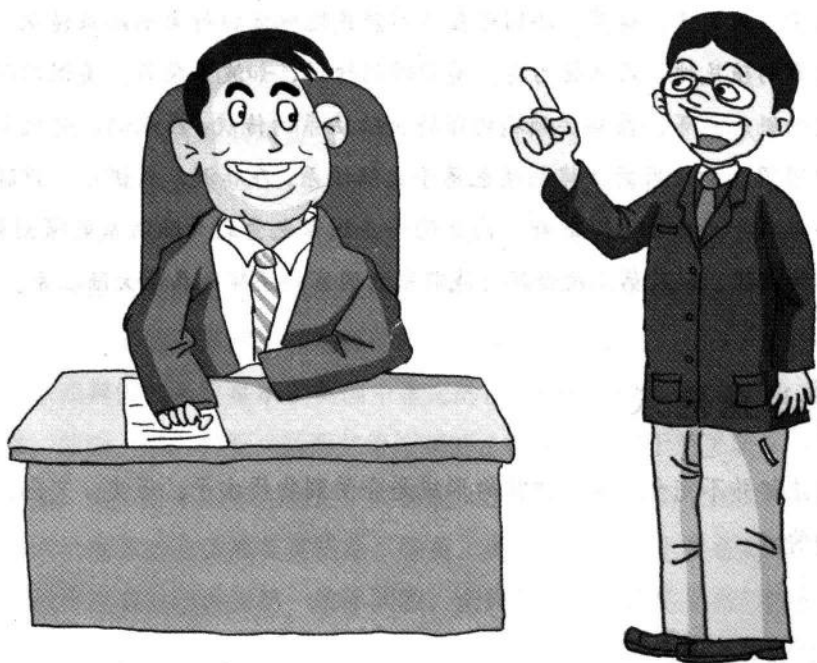
案情再现

高中生张某的爸爸经营着一家果汁饮品加工厂，以生产苹果汁为主。由于需求大量苹果原料，工厂里负责采购的人员一般是直接向苹果种植园的果农订购，并与一家姓孟的果农有着长期的合作。但今年采购人员发现孟某种植的苹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就未再与他合作，而孟某的苹果因为品质不佳也未能出手。孟某找到工厂要求其像以前那样继续收购自己的苹果，工厂表示双方之间合同的签订要遵守契约自由的法律原则，孟某无权强迫工厂收购其苹果。



课堂讨论

什么是法律原则？法律主体从事法律活动要遵守法律原则吗？





法官说法

法律原则指在一定法律体系中作为法律规则的指导思想、基础或本源的、综合的、稳定的法律原理和准则。一般地，法律原则按照不同的方式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别：

(1) 按照法律原则产生的基础不同，可以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其中，公理性原则是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中产生的，经由立法者选择和认可的公理在法律、法规中的原则性反映。而政策性原则是国家为达一定目的而依据长远目标、结合当前情况或历史条件所制定的实际行动准则，即国家政策在法律、法规中的原则性反映。

(2) 按照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之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的大小，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基本原则是体现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价值取向的原则。每个部门法都有自身的基本原则，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宪法基本原则之一，婚姻自由、一夫一妻是婚姻法的两个基本原则。具体原则是以基本原则为基础，相对于基本原则而言，是适用范围较小一些的法的原则。在法律原则体系中，具体原则数量更多，但不得与基本原则相抵触，并且基本原则一般比具体原则更重要，调整范围更广，因而也更具指导性。

(3) 按照法律原则涉及的内容和问题不同，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实体性原则是关于实体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的原则，如契约自由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程序性原则是关于实体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实现程序的原则，如司法独立原则、回避原则、诉讼中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

另外，法律原则对法律的创制和法律的实施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从法律制定的角度看，法律原则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重要作用：(1) 法律原则直接决定了法律制度的基本性质、内容和价值取向。法律原则是法律精神最集中的体现，因而构成了整个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2) 法律原则是法律制度内部和谐统一的重要保障。(3) 法律原则对法制改革具有导向作用。从法律实施上看，法律原则的作用主要表现在：(1) 指导着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2) 补充法律漏洞，强化法律的调控能力。(3) 法律原则是确定行使自由裁量权合理范围的依据，可以防止由于适用不合理的规则而带来的不良后果。

法律主体在从事法律活动的时候必须要遵守法律原则，意思自治、契约自由就是民事活动中重要的法律原则，指导着民事活动的进行，本案中工厂主张合同自由应该予以支持。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趣味阅读

罗马法中的契约自由

契约自由思想的萌生，始于以平等和私法自治为终极关怀的罗马法。受斯多葛自然法思想影响的罗马法宣布：“根据自然法，所有的人都是生来自由的。”古代罗马是个商品生产者的社会，为了保证商品生产者在从事商品交换时具有平等和自由的地位，在罗马契约法中，则相应提出了契约意思自由的思想。在早期的罗马法中还坚持契约形式主义，但后来终于承认契约的形式自由。罗马法学家盖尤斯认为：“契约之债的设立并不要求有任何表达方式或文字上的特别之处，只要求缔约双方的一致同意。”另一位罗马法学家保罗也明确主张：“我们认为以文字形式表达的内容与以语言表达的内容具有同等的效力”，“只需基于缔约双方的合意即可产生债”。契约的意思自由和形式自由构筑了罗马法中契约自由的基本内容。穿过千年的时光隧道，罗马法中契约自由所体现的对个人意思的充分尊重、契约的形式自由等思想，仍然向后世展现着它那不朽的生命力。



学法启示

不同于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对民事主体的法律活动起着引领指导作用，在没有法律规则的情况下要适用法律原则。

第四课 法律责任



案情再现

吴某和赵某是邻居，两家关系很融洽。一日，吴某要出差，临行前他托付赵某代收一份重要的快递，该快递是吴某前几天在某购物网站上购买的一台电脑，价值四千元。吴某回家后找到赵某要求交还电脑，赵某却几番推脱不予交还，吴某便起诉到法院。



课堂讨论

什么是法律责任？案例中的赵某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法官说法

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或者某些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责任主体应对国家、社会或者他人承担的法律上的责任。

法律责任的特征有：（1）法律责任必须与违反法律义务相联系，没有违反法律义务



则不能承担法律责任；(2) 法律责任在法律上有明确具体的规定；(3) 追究法律责任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4) 由国家授权的机关来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他组织和个人均无权行使此项权力。

本案中赵某受吴某之托，代收电脑，吴某和赵某之间已经形成了委托关系。赵某应该在收到电脑之后，妥善保管，在吴某回家后将其归还，可是，赵某私自将其占有，这种侵占的行为是违法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趣味阅读

法律责任的类型

法律责任通常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宪责任以及国家赔偿责任五种。其中，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合同义务或法定民事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违宪责任是指由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和法规、规章，或者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从事的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国家赔偿责任是指国家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行使公共权力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合法利益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学法启示

生活中有句话叫做“责任重于泰山”，但此责任非彼责任，法律责任原则上是一种对违法行为后果的承担，违法必然要承担责任。